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（2025）粤51执恢11号

本院立案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刘清莲、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丁帆

联系电话：0768-2391144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：（2021）粤5102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刘清莲、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

案外人：刘宋娥（系刘清莲之婆婆）

拟发放金额：人民币72000元

公示原因：向案外人刘宋娥支付被执行人刘清莲一家租房安置费用72000元。